

# 宝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宝就工发〔2022〕1号

## 宝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 2022 年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陕西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深化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进一步明确全市 2022 年就业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确保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全面完成，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的“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总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持续提升就业质量，全年计划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

在 4.3%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5 万人以上，让无业者有业可就、有业者技能提升、从业者收入增加，确保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就业规模稳中有升，就业形势总体平稳，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完善城镇新增就业及失业实名登记制度，做好失业调查。扩大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紧扣 13 条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做好产业链条用人清单发布和用工服务保障，开展项目带动用工统计。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扩大内需带动就业。（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二) 深挖产业就业潜能。**按照全市“45511”现代产业体系布局，聚焦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新能源、现代物流、商务会展、高端能源化工、文旅商体全面发展，增加产业就业岗位。依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千阳矮砧苹果、眉县猕猴桃、陇县乳都、凤县林麝、太白高山蔬菜等特色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推进健康养老、家政和休闲、美容美发、餐饮酒店、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升级发展，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继续扶持村镇工厂（社区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扩规模、提质量、增岗位，年内新增村镇工厂 19 个、就业帮扶基地 23 个。（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三)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围绕“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重点项目重点任务落实，统筹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各项政策举措，研究制定推动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加强就业政策与其他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梳理更新就业补贴政策清单，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引导个人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落实《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十六条政策措施》，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支持企业稳岗和技能培训。鼓励季节性用工，对职业中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签订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按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委落实）

### 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四)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按规定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优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开展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入户行”活动，加大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旅游等行业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落实好支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纾困帮扶措施，实行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开展企业负担调查，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委落实）

**(五)释放重点项目和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深入落实就业影响评估制度，落实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跟踪对

接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采取“一对一”用工服务机制，跟进项目企业用人需求，建立岗位清单，做好用人需求清单发布和人才用工服务保障。加强中小微企业认证认可等“一站式”服务，落实就业相关补贴政策，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挥中小企业就业“主力军”作用。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中小微企业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六）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开办国家标准。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周、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开展立体联动孵化、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两链融合，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载体。加大高端创业人才培育和引进，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一定比例贴息。强化对初创实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建立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力争超过6亿元。（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七）发展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

等规范发展，支持鼓励创办特色小店、夫妻店等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移动出行、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支持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推动灵活就业劳动者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建立政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共享人力资源、岗位信息，调剂用工余缺、共享用工，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行动，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行典型行业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示范文本。（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 四、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八）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全面落实宝鸡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五条措施，实施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推进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拓展社区服务、基层法院、检察院助理等岗位，稳定和扩大机关、国有企业招录招聘规模，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加快“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录，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推出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推广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数据库，做好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强化困难毕业生跟踪帮扶，开展全周期、不断线就业服务。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工程，对登记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服务，年度组织就业见习 1650 人，年内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对见习单

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 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团市委、市征兵办、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九）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培育和发展乡镇、村两级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持续深化省内劳务对接和跨省劳务协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加强“点对点”服务保障，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完善县域企业用工对接机制，深入挖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以工代赈项目用工潜力，延伸乡村产业链条，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实施劳务品牌创建行动，积极发展培育西岐名吃、千阳刺绣、西秦大嫂、陇州瓦工等劳务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带动就业创业。落实返乡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园区。深化“三化一制”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机制，强化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学历提升计划，支持搬迁安置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一批非遗就业工坊，统筹用好村镇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吸纳、乡村公益岗位安置、苏陕劳务协作等措施，确保 2022 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不少于 25.9 万人，力争超过上年水平。（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稳妥推进退役军人就业。**贯彻新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制定完善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等政策。深化“权威推荐+自主选择”企业合作就业模式，实施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

育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促进退役军人就业。用好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一本账”，完善退役军人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强化数据统计和数据分析能力，常态化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一）统筹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技能培训，开展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实施残疾人就业促进三年行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定向招录残疾人就业。切实保障三孩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做好新疆等少数民族劳动者务工服务保障工作。（市人社局、市残联、市民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 五、加大就业培训和服务

**（十二）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结合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需求，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和订单定岗式培训等培训模式，突出急需紧缺职业和新职业新业态工种培训，推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向职业技能培训“五年规划”衔接过渡，发挥好技工院校培训主力军作用，全面推进“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技工教育强基培优工程，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全年培训重点就业群体和企业职工2.6万人次以上。加强培训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补贴性培训政策落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三）促进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脱贫地区、重点群体延伸倾斜，落实均等化服务制度。加大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功能完善和应用，推动系统与有关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共享。

提升“秦云就业”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就业创业服务线上办理。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培训。举办系列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完善广覆盖服务功能和体系。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档案转递配套政策。（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大力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 六、强化风险监测应对

**（十五）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就业和用工监测，持续关注疫情灾情等对就业工作的影响。加强对就业领域前瞻性、趋势性问题和政策研究，建立完善舆情分析、信访跟踪等风险捕捉机制，制定防范和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工作预案，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六）加大兜底保障就业力度。**以“就业援助月”“失业人员再就业攻坚行动”“就业困难人员返岗帮扶行动”等专项活动为抓手，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分类帮扶，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政策支持，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畅通常住地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完善失业登记平台功能，健全失业帮扶机制，支持发展就业援助基地，吸纳长期登记失业人员再

就业。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待遇发放工作。加强与慈善救助衔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切实保障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基本生活。（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七）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保、休息、休假等权益，加强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发挥“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平台作用，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劳务公司“红黑榜”，持续规范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行为。国有企业带头稳定劳动关系不裁员、尽量不减员，有条件的适当增加就业岗位。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十八）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防控期间劳动保障服务，对涉及保运转、保民生、保供应等重点企业，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不得因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影响解除劳动合同。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与职工民主协商解决稳定工作岗位，保持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稳定。适度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畅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创业补贴等线上申领渠道，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申领就业补贴的服务对象，要适当延长补贴申领期限。（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强化统筹协调。**市、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和重大问题通报机制，通过召开会议、调度研判、工作通报等形式，督促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 明确部门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的督促落实和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督促各县区规范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负责重点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工作。统计部门要强化就业形势调查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改革、工信、国资、交通、教育等部门要分别建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高校清单，全力帮助企业和高校解决难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形势分析研判，加强行业企业用工、裁员等变化监测，提早做好政策工具储备，建立防范化解失业风险预案，防止发生规模性失业和群体性事件。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二十一)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深入探索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综合评价体系，推荐就业创业先进，强化正向激励。



抄送：市委、市政府，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